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847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BUI BA HUNG(護照號碼:C414****，
下稱B君)及NGUYEN THI TU QUYNH(護照號碼:E0152****
，下稱N君)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、B君違反就業服務法
第45條規定，本府114年9月1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712231
號、11401712232號及第1140171223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君及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、B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B君及N君均已於114年5月15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籤 身 市